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005-LZSZ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中标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5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G3-02487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005-LZS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1,660,680.00	1,660,6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1,660,68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1</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共1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38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1,660,68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箭盘山支行

账号: 2105406019300269242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25%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

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3月14日	乙方（章）  2025年3月1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雅儒路西四巷6号盛庭苑21栋2楼(物业管理部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潘经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91381	电 话：137885203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箭盘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4060193002692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甲方 (章)	乙方 (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 位于柳南区南环路东段的水车岭南北两侧, 占地面积 160 亩, 建筑总面积 21319 平方米, 设有办公区、备勤区、生活保障区、预审区、监区等功能区;</p> <p>(二) 柳州市第三看守所: 位于鱼峰区社湾路 32 号 (解放军一五八医院住院部内), 占地面积约 3 亩,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设有行政办公区, 监区。</p> <p>二、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岗位总人数</th> <th>第一看守所</th> <th>第三看守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主管</td> <td>1 人</td> <td>1 人</td> <td>0</td> </tr> <tr> <td>2</td> <td>管理员</td> <td>1 人</td> <td>1 人</td> <td>0</td> </tr> <tr> <td>3</td> <td>水电工</td> <td>3 人</td> <td>3 人</td> <td>0</td> </tr> <tr> <td>4</td> <td>秩序维护员</td> <td>9 人</td> <td>5 人</td> <td>4 人</td> </tr> <tr> <td>5</td> <td>保洁员</td> <td>5 人</td> <td>4 人</td> <td>1 人</td> </tr> <tr> <td>6</td> <td>绿化员</td> <td>2 人</td> <td>2 人</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	岗位总人数	第一看守所	第三看守所	1	项目主管	1 人	1 人	0	2	管理员	1 人	1 人	0	3	水电工	3 人	3 人	0	4	秩序维护员	9 人	5 人	4 人	5	保洁员	5 人	4 人	1 人	6	绿化员	2 人	2 人	0	1 项
序号	岗位	岗位总人数	第一看守所	第三看守所																																				
1	项目主管	1 人	1 人	0																																				
2	管理员	1 人	1 人	0																																				
3	水电工	3 人	3 人	0																																				
4	秩序维护员	9 人	5 人	4 人																																				
5	保洁员	5 人	4 人	1 人																																				
6	绿化员	2 人	2 人	0																																				

7	炊事员	12 人	10 人	2 人
8	日用品保障员	4 人	4 人	0
9	饲养员	1 人	1 人	0
合计		38 人		

注：1.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月的流动不得超过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2.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物业服务内容

(一) 设施设备: 服务区域内建筑部位及楼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除空调、消防、智能化系统外); 服务区域周边(红线范围内)所有附属配套设施的养护和管理。

(二) 公共秩序维护: 各服务区域内设置巡逻岗、7*24 小时值班岗位(大门岗), 轮休制。负责来访人员及车辆筛查、巡视看护、监控防盗、防火、防汛等, 要有各种应急预案, 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三) 环境卫生: 服务区域内楼内楼道、天面、门厅、走廊通道、玻璃门窗、会议室、预审区、卫生间、石材、雨棚及服务区域周边红线区域的道路、绿化带、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保洁和垃圾收集; 服务区域内的除四害防治工作。

(四) 绿化美化: 服务区域内草坪绿地、绿篱、灌木、乔木、花坛的养护和管理。

(五) 炊事服务: 为驻所干警、工勤人员及看管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保障准时准点提供用餐及用餐食品安全、用餐环境安全。

(六) 日用品保障服务: 负责看管人员的物品分发及整理。

(七) 家禽饲养: 负责服务区域内家禽的饲养, 确保家禽食品的提供。

(八) 其他服务内容:

1. 定期每月度末向采购人汇报物业管理情况。
2. 节假日要做好安排人员值班, 并将值班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送采购人。
3. 负责重大节假日及定期活动服务区域装饰布置及活动配合。

4. 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的响应及落实。

四、物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设施设备

1、有专业化人员管理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做好服务区域内建筑部位及楼内外（红线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巡查、维护和管理的工作（除空调、消防、智能化系统外）。做到巡查、维护有记录，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和处理，必须确保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3、配合做好各种设施设备的年检及专业维保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方进行整改，中标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需按照采购人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4、水电工上岗必须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年龄在 55 岁以内，高中以上文化，熟练掌握低压电力线路、操作流程，照明、空调及一些自动控制装置的基本原理，能独立完成设施设备及电器一般故障的维修保养。

5. 严格遵守水电工操作规程，按照规范操作，协助做好对高压配电间、发电机等的维护工作。

6、负责对监控室日常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监控设备；熟悉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悉消防、技防报警号码及报警区域；熟练掌握监控设备的操作技能；巡视检查要到位；严密监视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遇有报警，要立即查明原因，迅速、准确处理。当发生火情时，应根据火灾情况，及时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通知其他在岗的秩序维护员参与布控，同时拨打“119”向消防队报警，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7、水电工实行 7*24 小时值班，轮体制，在岗工作时间 8:30-12:00 14:30-17:30，工作外时间电话值班，设立报修电话。

8、中标人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自行配备维修所需的作业工具。

(二) 秩序维护

1、实行一体化管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业秩序维护队伍。

2、各服务区域内设置巡逻岗、7*24 小时值班岗位（大门岗），轮体制。负责来访人员及车辆筛查、巡视看护、监控防盗、防火、防汛等。每天需巡

视看护服务区域 3 次，并做好巡逻情况记录。

3、根据服务区域特点制定各种有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响应及时、处置得当。

4、秩序维护员上岗要求：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秩序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秩序维护员需持保安员证，门岗秩序维护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内，全体秩序维护人员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5、中标人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自行配备所需的对讲机、值班移动电话。

(三) 环境卫生

1、工作时间 8:00-12:00 14:30-17:00，六天工作制。实行一体化管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业清洁队伍。

2、结合服务区域的特点，合理安排作业的时间，尽量减少对办公秩序的干扰。

3、天面，楼内通道，地面等所有公共区域做到洁净、无污渍，定期清洗。

4、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做到无杂物，无灰尘，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现象。

5、公共区域垃圾桶的保洁。做到垃圾无明显露出桶外，外表光洁，无污垢，无异味散发。

6、服务区域内不得堆放杂物、无明显的纸屑、烟头等垃圾，保洁人员要做到随时保洁。

7、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一次，确保日产日清。

8、积极响应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垃圾分类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清洁物耗中所涉及的清洁用品、用具（不含垃圾袋）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涉及卫生间用卷筒纸、擦手纸、洗手液等卫生用品及垃圾袋不需中标人负责，但应协助采购人安放。

10、保洁员上岗要求：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清洁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年龄在 55 岁以内。

11、中标人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自行配备维修所需的作业工具及用品。

(四) 绿化养护

1、工作时间 8:00-12:00 14:30-17:00，六天工作制。有专业化人员管

理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室外绿化管养标准：

(1) 植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无黄土裸露。

(2) 定期给草坪、绿篱等苗木修剪、浇水，及时修补，扶正和补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须立即向园林部门申请后处置。

(4) 定期进行施肥、打药及防寒处理，确保植物长势良好。

(5) 保证绿化完好率 100%。

3、绿化员上岗要求：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绿化维护工作，无不良记录，年龄在 55 岁以内。

4、中标人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自行配备绿化所需的作业工具及用品。

(五) 炊事服务

1、有专业化人员管理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食堂用餐时间界定：

干警食堂：早餐 7：30、中餐 12：00、晚餐 18：00；监区食堂：早餐 7：30、中餐 11：30、晚餐 16：30。

干警食堂必须确保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用餐，监区食堂必须确保在上述时间内将用餐以餐车的方式送至各监区供看管人员用餐。

3、确保用餐食品安全、用餐环境安全。

4、炊事员上岗要求：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炊事员工作，无不良记录，年龄在 55 岁以内，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中标人负责人员的管理、食品制作、送餐服务及食堂环境管理；食品及相关物料采购、餐具均由采购人负责。

6、中标人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

(六) 日用品保障服务

1、工作时间 8:30-12:00 14:30-17:30，5 天工作制，轮休制。有专业化人员管理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负责看管人员所需物品的登记、统计及物品分发、整理。

3、日用品保障员上岗要求：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能吃苦耐劳，熟悉日用品保障员工作，无不良记录，年龄在 55 岁以内。

4、供应商人员要求统一着装。

(七) 家禽饲养服务

1、工作时间 8:30-12:00 14:30-17:30, 六天工作制。负责服务区域内家禽的饲养, 确保家禽食品的提供。

2、家禽饲养员上岗要求: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 工作责任心强, 热爱本职工作, 能吃苦耐劳, 熟悉家禽饲养工作, 无不良记录。年龄在 55 岁以内。

(八) 行政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需要配置项目主管 1 名, 工作时间 8:30-12:00 14:30-17:30, 双休。负责协调整个场所物业管理工作及与采购人联系对接工作; 管理员 1 名, 工作时间 8:30-12:00 14:30-17:30, 双休。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及上岗手续的办理, 以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申领工作。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物业从业经历两年以上, 定期组织开展服务团队的党建思想工作, 提高团队整体思想素质和党性修养,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 工作责任心强, 热爱本职工作, 能吃苦耐劳, 熟悉物业管理及服务 work, 无不良记录, 年龄在 50 岁以内。中标人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及统一的工作服装。

五、考核要求

(一) 考核: 在每期付款日或合同期满前,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中标人信誉、管理是否到位; ②各种制度、计划、预案、工作记录是否完善; ③履行合同条款情况; 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有无脱岗情况、各种维修是否及时; ⑤服务态度和质最; ⑥各种指标是否达标; ⑦有无失窃记录、理赔工作和效果; ⑧每日巡检记录是否完整。

(二) 采购人将考核结果、可否正式履行合同或付款结论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

(三) 中标人自收到书面考核结果起, 五个工作日内应对未达标项进行整改。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标人入驻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并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及法律法规教育。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 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看的不看, 对在该项目服务时涉及的工作内容绝不外传。对采购人提供的物业管理资料,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 否则, 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不在物业服务费用中开支, 由中标人

	<p>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加班需求响应及实际产生加班天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向采购人申请，由采购人确认后另行支付。</p> <p>(二) 采购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粪池清掏费、四害消杀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绿化垃圾的对外清理费； 2. 涉及的零配件费用，中标人负责维修的实施； 3. 日常卫生间易耗品（如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各大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的中修、大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p>(三)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工作时间及人员岗位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对于不超出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p> <p>(四) 中标人能立即响应采购人突发事件应急服务，以便能够提供更好的物业服务、及时的人员调遣、应急事件处理及与业主单位的沟通，便于服务工作开展及应对突发事件。</p> <p>(五) 采购人除提供值班用房、设施和管理用房外，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向 24 小时值守的岗位人员提供员工宿舍。</p> <p>(六) 中标人工作人员的饮食由中标人自行安排。</p> <p>(七) 物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支付。</p> <p>(八) 在物业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员应当采取适当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因履行物业服务或意外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p> <p>(九)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配置有公益性岗位人数 17 人，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代采购人做好符合公益性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招聘、续聘和管理工作。</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法定社保、福利费、办公费、

	<p>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清洁用品用具及耗材费用、绿化维护费用、秩序维护费用（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南环路东段的水车岭南北两侧、鱼峰区社湾路 32 号（解放军一五八医院住院部内）。</p>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款手续。</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72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p>

	<p>(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005-LZSZ）

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安局委托，就柳州市第一、三看守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1,660,68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婧，0772-3891381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